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吳委員勁毅

記錄人員：鄒琳楓

肆、出席人員：詳視訊會議擷圖（委員總人數 13 人、出席人數 9 人、迴避人數 0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各案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分別列席陳述意見：

- 一、提案一：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併同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復興南營區『營產編號 BU040271-025』等 23 棟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敬請審議。

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意見如下：

本聯隊前於 111 年 1 月 18 日申請辦理列管復興南營區營產編號 BU040271-025 等 23 棟建築物文化資產評估，花蓮縣文化局於 3 月 2 日邀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赴本聯隊辦理現場勘查，審查評估結果，2 位委員認為不具文化資產價值，1 位委員認為營產編號 BU040271-025、030、034 等 3 棟建築物具文化資產價值，具歷史建築潛力，建議列冊追蹤。本空軍為提升國防安全，規劃採購防空武器，五聯隊因營區復地不足，需辦理營區整建及機場跑滑道擴建，以符進駐部隊使用及美方存放武器空間要求，經研討 BU040271-025 建物雖部分屋頂結構為檜木構建，惟已部分損壞並替換無價值木材，已失去整體性；BU040271-030 建物附屬蔣公銅像經查已變形及破損，且為普通金屬鑄造，屬常見之銅像；BU040271-034 建物中山堂提詞，為陸軍建物常用字體，無特殊紀念意義；綜上所述，BU040271-025、030、034 為常見建物，應無特殊文化資產價值且無關本空軍歷史，囿因本聯隊為東部地區防空重要營區，為提升東部空中防衛任務建請委員重新辦理 BU040271-025、030、034 建物文化資產審查，俾利提升國防戰力。

- 二、提案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指定定著土地面積變更案，敬請審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意見如下：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縣定古蹟：

1. 事實：本處經管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房地，貴府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預行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名稱為「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該古蹟定著土地坐落花蓮市明義段 491 地號，面積 3,103 平方公尺，地上建物包括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即花蓮市明義段 1167 建號）、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1 號及大同路 238 號等建造物。
2. 建議修正古蹟定著土地範圍：鑒於本案公告指定縣定古蹟之指定建物本體為花蓮市明義段 1167 建號（即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並不包括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1 號及同路 238 號等建造物。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略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為符實際，並考量本處經管之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1 號及同路 238 號等建造物後續維護或改建工程，避免屆時因審議程序冗長，致影響工程進度，建請修正定著土地面積以該古蹟庭院圍牆為界，即請貴府將 491 地號土地辦理地籍分割面積約 371 平方公尺，做為修正後之定著土地範圍，檢附建議指定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如附件)供參。

三、提案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管「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78 號-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登錄建物面積變更及撤回「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登錄歷史建築案，敬請審議。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意見如下：

1. 事實：本處經管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78 號房地，貴府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預行公告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名稱為「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該歷史建築定著土地坐落花蓮市明義段 393、393-1、395 地號，面積合積 593 平方公尺，地上建造物包括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即花蓮市明義段 1083 建號)、78 號(即花蓮市明義段 1082 建號)等建造物。
2. 建議更正及撤銷公告如下：
 - (1)更正建號：預行公告時誤植將該 2 建號對調位置，致與門牌地址不符，亦即復興街 76 號建物應更正為 1083 建號、78 建物應更正為 1082 建號。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更正建物面積：查建物測量成果圖與現況略有差異，請貴府重新測量建物面積並更正，避免引用錯誤之資料。

(3)撤銷公告理由：本處經管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建物係本公司於民國 47 年興建之 1 棟木造房屋，民國 53 年登記主要用途為車庫。另花蓮市復興街 78 號建物係本公司奉准接收之日產，包括 1 棟鋼筋混凝土造房屋及 1 棟木造房屋，民國 53 年登記主要用途為倉庫、附屬建物用途為防颱風室。歷經本公司移交本處使用，並由本處依業務需要規劃合宜之使用，嗣轉作為桌球室、餐廳及理髮室等使用。茲就擬請撤銷之理由如下：

a. 法律面：按「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對歷史建築定義定有明文。另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準此，就歷史淵源而言，本案 76 號建物係本公司於民國 47 年興建，而 78 號建物係日治時期興建（註：本公司房地產管理系統顯示興建年代約民國 10 年），兩者建物並非同一時期產物，可能囿於台日文化不同，除原始用途有別外，另 78 號建物之附屬建物用途為防颱風室，似具特殊性之文化，且該建物構造之一係鋼筋混凝土造，就民國 10 年時空環境背景下亦蔚為建築特色，爰就具歷史性及保存價值而言，似以 78 號建物較符合歷史建築登錄規定。

b. 登錄理由面：鑒於日治時期興建復興街 78 號房舍之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當時（民國 10 年）之所以採用高成本建材，疑與防颱風室用途有關，貴府在缺乏文獻史料佐證下，為保存該房舍，可能基於愛屋及烏心理，連帶將不具保存價值之 76 號房舍一併納入保存範圍內，即牽強以「復興街 76 號、78 號為戰後台電員工福利設施，提供國營事業員工育樂設施之多用途空間」及「復興街 76、78 號與周圍台電所屬建築群展現台電國營企業文化及歷史發展，具保存價值」做為登錄歷史建築之理由，惟查該等房舍原登記用途為車庫及倉庫，並非本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處中途規劃轉作桌球室、餐廳及理髮室等之使用，如取其階段性使用，且為國營企業房舍常見之用途，做為登錄理由，不但無法瞭解日治時期為何採用高成本建材興建房舍之目的，且難取信社會大眾對該等建物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共識。

- c. 建築結構面：花蓮市復興街 78 號房舍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屋頂為鋼製支撐結構並覆蓋鐵皮，牆面多數以鐵皮包覆；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房舍主要建材為木造，屋頂為鐵皮製，牆面多數以鐵皮包覆，其建築材料混搭係僅為降低營繕費用及提供遮風避雨之功能，非深具建築價值之傳統鋼筋混凝土或木造房屋，應按整體建築特色予以審議並嚴謹認定，避免降低歷史建築之登錄標準。

(二)本府財政處意見如下：

有關撤銷「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案部分，敬表同意：

1. 旨案建物座落花蓮市明義段 395 地號縣有土地，現由台電公司承租中。其臨民國路及復興街是一角地雙面臨路、條件優越，面積 232 平方公尺(約 70 坪)，參考實價登錄區域行情中位數約 7 萬/平方公尺計算，市價逾 1600 萬(尚未計算三角窗效益)。
2. 案地係全縣民眾之共同財產，公產管理在維護公產權益。案地面積適中、區住佳，倘撤銷登錄歷史建築案，由本府收回該地儲備公用，供業務單位擘劃公用提昇公共服務品質，或短期標租收取符合市價之收益，或標售極大化財產價值充裕縣庫，支持縣政推動、增益縣民福祉。以上均屬登錄歷史建築之機會成本。文資係普世價值，惟文資認定實務上影響人民(機關)財產甚鉅，利害關係人所遭受之損失、承擔之義務與文資價值相對請權衡，爰請考量各方觀點、容納多元價值審慎評估。

四、提案四：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提送「花蓮縣歷史建築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舊校長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意見如下：

- (一)對於本校經管歷史建築花蓮高農舊校長宿舍，本校積極配合相關規定努力爭取補助予以修復，也盡力維護(107 投入 9 萬 7000 元進行第一次緊急加固作業、110 年投入 188,000 進行第二次緊急加固作業及防蟻工程)，並對修復後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再利用給與很高的期待；惟建物現況不甚樂觀，且本校經費拮据，敬請文化部及文化局能儘力協助通過後續設計規劃及施工修繕補助，本校亦將於獲得補助後向國教署申請相關配合款以利執行，以使歷史建築修繕完畢。

(二)有關文化局提議將建物及土地移撥縣屬管理以利後續修復事宜及管理執行，本校仍需凝聚共識並獲上級主管機關(國教署)同意辦理；因事涉本校校地減損且本校已投入相當經費(雖因本校經費有限確已盡力執行)進行維護，難以遽為決定移轉管理權，敬請文化局將相關方案細節給予本校參考並與本校進行詳細討論，方可有所結論。

五、提案五：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提送「花蓮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舊址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意見如下：

盼通過審議進入下一階段。

六、提案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提送「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銅門機組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銅門 145、146 號舊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案，敬請審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意見如下：

無意見。

捌、旁聽人陳述意見：

無。

玖、審議及決議：

一、提案一：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併同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復興南營區『營產編號 BU040271-025』等 23 棟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旨案 23 幢建物均為簡易兩坡水斜屋頂，加強磚造平房，並無文化資產價值。

(2)中正堂正面牆與題額稍具保存價值，如不影響整體計畫，可予考慮。

(3)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B 委員：

(1)無。

(2)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3.C 委員：

(1)無。

(2)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4.D 委員：

(1)無。

(2)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5.E 委員：

(1)無。

(2)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6.F 委員：

(1)無。

(2)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7.G 委員：

(1)無。

(2)評估：具文化資產價值，具歷史建築潛力。

(3)後續建議：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程序。

8.H 委員：

(1)無。

(2)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9.I 委員：

(1)無。

(2)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二)審議結果：

1.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8 人。

2. 具歷史建築潛力，予以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1 人。

(三)決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亦不予列冊追蹤。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二、提案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轄「花蓮市中山路 236 巷 3 號
-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指定定著土地面積變更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為符合比例原則，同意調整地界，變更定著土地範圍。

(2)地界之劃定，宜配合未來再利用之因應計畫檢討，即土地地界線與古蹟建築本體之關係，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3)審查結果：依台電建議土地面積變更方案，依意見(2)測量定界辦理分割。

2. B 委員：

(1)同意變更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以現有圍牆為界，請台電公司辦理土地分割，完成後再行公告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

(2)審查結果：依台電建議土地面積變更方案。

3. C 委員：

(1)參酌台電建議，就現場指界，縮減定著土地範圍。

(2)審查結果：依台電建議土地面積變更方案。

4. D 委員：

(1)建議變更土地面積為宜。

(2)審查結果：依台電建議土地面積變更方案。

5. E 委員：

(1)台電建議土地面積變更方案-辦理地籍分割，指定面積約 371 平方公尺。

(2)審查結果：依台電建議土地面積變更方案。

6. F 委員：

(1)同意變更指定定著土地範圍，分割大小與位置續由文化局會勘後確認。

(2)審查結果：依台電建議土地面積變更方案。

7. G 委員：

(1)建議參酌宅邸原有敷地範圍進行土地面積變更。

(2)審查結果：依台電建議土地面積變更方案。

8. H 委員：

(1)無。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 審查結果：依台電建議土地面積變更方案-辦理地籍分割，指定土地面積約 371 平方公尺。

9. I 委員：

(1) 無。

(2) 審查結果：依台電建議土地面積變更方案-辦理地籍分割，指定土地面積約 371 平方公尺。

(二) 審議結果：

1. 維持原指定定著土地面積 3,103 平方公尺之委員計 0 人。

2. 依台電建議土地面積變更方案-辦理地籍分割之委員計 9 人。

3. 其他(含建議事項)之委員計 0 人。

(三) 決議：同意辦理土地分割，土地分割範圍由本府擇期召開現勘會議確認。

三、提案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所管「花蓮市復興街 76 號、78 號-台電花蓮區營業處辦公廳舍附屬設施」登錄建物面積變更及撤回「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登錄歷史建築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 公告相關資料，如建物面積等宜經量測確認，建議先依公文書資料為之。
(如建物登記面積)

(2) 申請人主述意見尚稱合宜，建議同意其撤銷之主張。

(3) 審查結果：撤回登錄為歷史建築。

2. B 委員：

(1) 無。

(2) 審查結果：維持登錄為歷史建築。

3. C 委員：

(1) 本案就原擬登錄理由而言，確有建物所有權人所指涉之價值說明疑慮，如僅因電力公司成立較早，而就後來興建之建物，涵涉文化資產價值，則在因果關係上將有疑慮。

其次，復興街 78 號建物在理由上雖較具登錄之價值，惟相關事實基礎並不明確。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 審查結果：撤回登錄為歷史建築。

4. D 委員：

(1) 無。

(2) 審查結果：維持登錄為歷史建築。

5. E 委員：

(1) 無。

(2) 審查結果：撤回登錄為歷史建築。

6. F 委員：

(1) 無。

(2) 審查結果：撤回登錄為歷史建築。

7. G 委員：

(1) 無。

(2) 審查結果：調研後再議，維持登錄為歷史建築。

8. H 委員：

(1) 無。

(2) 審查結果：撤回登錄為歷史建築。

9. I 委員：本案迴避。

(二) 審議結果：(本案迴避委員人數 1 人)

1. 維持「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委員計 3 人。

2. 撤回「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委員計 5 人。

3. 其他建議之委員計 0 人。

(三) 決議：撤回本府 110 年 10 月 22 日「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0 年第 2 次會議，登錄「花蓮市復興街 76、78 號」為歷史建築之決議。

四、提案四：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提送「花蓮縣歷史建築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舊校長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 無。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 審查結果：同意審查通過。

2. B 委員：

(1) 無。

(2) 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3. C 委員：

(1) 無。

(2) 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4. D 委員：

(1) 無。

(2) 審查結果：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5. E 委員：

(1) 自然界的濕氣、蟻蛀、植物攀生、落葉阻塞排水…等相關問題，一直是對木造老建築最大的傷害，希望可以利用現代的營建技術來找到最佳的長治久安的工法。重點是管理單位要有專責人員編制，執行定期維護之計畫及預算編列。

(2) 老建築常存在的另一個問題是常常把「修復」及「再利用」分開進行，此舉會造成二次裝修的拆除及增設問題，最好可以併進推動。

(3) 報告書中所提及之修復再利用案例，建議派員觀摩，並提出其營運成果及適用性報告。

(4) 建議事先評估空調系統設置的規劃，可以事先預留相關配合工程。

(5) 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6. F 委員：

(1) 初步修復經費概算預估，建議再詳列內容以利後續修復設計計畫之參考與預算編列，原列在 9.4.3 (P445) 建議調整至 8.5 章後段，此概估表多為修復工程內容，非再利用工程內容。

(2) 附件五，相關檔案文件，其各文件說明建議補充說明文字，並於附件五起始增列各檔案文件條目。

(3) 因應計畫研擬建議之內容，缺少建築管理法令部份建議補充。

(4) 審查結果：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7.G 委員：

(1)復原圖之兩庇、出簷等屋面材料為何?

(2)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8.H 委員：

(1)無。

(2)審查結果：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9.I 委員：

(1)無。

(2)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二)審議結果：

1. 審查通過之委員計 6 人。

2. 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之委員計 3 人。

3. 審查不通過之委員計 0 人。

(三)決議：審查通過。

五、提案五：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提送「花蓮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舊址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意見：

1.A 委員：

(1)同意備查。

(2)正式付梓、頁碼請改為流水碼(或增加標示流水碼)。

(3)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2.B 委員：

(1)無。

(2)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3.C 委員：

(1)無。

(2)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4.D 委員：

(1)無。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2) 審查結果：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5.E 委員：

(1) 建議將空調系統統一設置為分離式空調，取消窗型冷氣機，恢復原窗戶型式。

(2) 建議全盤式檢討防水處理，並提出不同位置之防水工法。

(3) 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6.F 委員：

(1) 第三章第七節部份之老照片之來源，請補充註明出處。

(2) 第三章第三節信用組合建築之分析，章節中介紹之案例照片，亦建議補充來源。

(3) 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7.G 委員：

(1) 無。

(2) 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8.H 委員：

(1) 無。

(2) 審查結果：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9.I 委員：

(1) 無。

(2) 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1. 審查通過之委員計 7 人。

2. 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之委員計 2 人。

3. 審查不通過之委員計 0 人。

(三) 決議：審查通過。

六、提案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提送「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銅門機組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銅門 145、146 號舊宿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1. A 委員：

- (1)請檢核確認歷次審查意見業均修正。(以下意見於此前均已提出)
- (2)門窗詳圖(尤其剖面大樣)尚未修改正確，前已敦請務必確認。
- (3)外牆雨淋板構造詳圖亦同前述。
- (4)屋架詳圖尚未修改正確(A6-03-A6-07)
 - a. 正同柱上與合掌，下與方杖之節點樁接構造。
 - b. 方杖上與合掌，下與陸梁之樁接方式。
 - c. 母屋止滑墊木。
- (5)正式付梓，頁碼請改為流水碼(或增加標示)。
- (6)上述意見請執行單位，主管機關複核。
- (7)審查結果：確認修改後予以核定。

2. B 委員：

- (1)建議可補充黃寶瑜建築師與台電公司在 1950-1970 年相關建築工程合作之相關內容，以強調本案之建築價值。
- (2)審查結果：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3. C 委員：

- (1)無。
- (2)審查結果：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4. D 委員：

- (1)無。
- (2)審查結果：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5. E 委員：

- (1)本建物位處於潮濕環境，終年少日直射，建議設置空調除濕設備。
- (2)本報告書對於房屋構造調查、案例分析、修護原則…等解說詳盡，其所提出之「致災因子」：積水、火災、強颱之防範概念，希望可以進一步落實於規劃範圍內。
- (3)建議請規劃單位提出維護組織所需之經費，供主辦單位評估後去爭取預算。
- (4)請說明水電工程經費是否包含老舊管線更新。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5) 本案應將防水工程納入，例如：基礎版、牆腳、門窗更新、防水填實…等，並提供施作工法。

(6) 日本對於木造房屋更新，會在壁板內加設防水及隔熱材，增加節能功效，是否可評估其適用性。

(7) 審查結果：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6. F 委員：

(1) 報告書內引用之圖(非本案繪製)，需注意其解析度，避免印出後閱讀不易，必要建議可轉繪。

(2) 附錄一，附圖部份：

a. 建議補充地籍圖與配置套繪圖，並將 P8-2 結論建議在原 443 地號進行分割之範圍圖繪出。

b. A1-03、A1-04 現況調查圖，建議將實際損壞部位依實際尺寸範圍繪製於圖上，而非以雲形符號標註，雲形標註與實際尺寸有較大之差距。

(3) 審查結果：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7. G 委員：

(1) 無。

(2) 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8. H 委員：

(1) 無。

(2) 審查結果：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9. I 委員：

(1) 無。

(2) 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1. 審查通過之委員計 2 人。

2. 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之委員計 7 人。

3. 審查不通過之委員計 0 人。

(三) 決議：本案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拾、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